

115 年傳統偶戲校園戲團扶植計畫

一、目的：落實傳統民俗藝術傳承，加強傳統影戲、布袋戲及傀儡戲推廣工作，以學生為對象，融入人文、藝術教育及鼓勵校園偶戲戲團各項活動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
(三) 承辦單位：本市各高中(職)、國民中、小學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10 月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高中(職)、國民中、小學（每校限提乙案）

五、實施方式與內容：

(一) 實施方式：補助本市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辦理推廣傳統影戲、布袋戲及傀儡戲相關活動，並輔導新成立及扶植已成立之校園戲團，以傳承本市三大偶戲文化為目的，使傳統民俗技藝落實校園於人文、藝術教育，達到推廣延續之成效。

1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2. 審查時間：115 年 4 月 10 日前。

(二) 實施內容：

1. 依計畫書格式申請（如附件 1、2），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前逕送皮影戲館（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42 號），經本館辦理審查會議後，酌予經費補助。

2. 受補助學校由本館安排於 115 年 7 至 10 月（暫定，得視本館實際需求安排演出時間及地點）至本館皮影戲館或自校演出乙場，因假日演出者，相關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，請各核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依規定實際時數補假，惟課

務自理，並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檢附相關核銷資料（含成果紙本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、支出明細及領據，計畫中若有稿費支用部份，請另附授權書），逕送皮影戲館辦理核銷作業。（新成立戲團本年度須辦理成果發表會，並於第二年申請本計畫補助時辦理成果演出）

3.各校成果發表、演出之車資、保險及餐費，請於本案計畫書明列，本館不再另案補助(講師費二代健保補充費不得編列)。

4.每校教師（內聘）鐘點費以 40（含）節(18,000 元)為上限，並必須外聘本市傳統戲團成員授課 4 節以上，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課不得超過 1,600 元。

5.本計畫以傳統皮影戲、布袋戲及傀儡戲之高雄在地故事劇碼為補助重點，請各校積極辦理傳統偶戲傳承推廣工作，每校最高補助 5 萬元，新成立戲團學校每校最高補助 6 萬元為原則。

6.受補學校對補助款之運用，如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計畫期程執行或核定後放棄補助資格等情事，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，本館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 2 年。

六、本補助計畫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由本館解釋之。

〈活動名稱〉計畫書(已成立戲團學校)

(計畫內容應包括、但不限於以下各點)

- 壹、計畫緣起
- 貳、辦理單位
- 參、計畫期程日期、地點
- 肆、計畫內容(戲團戲碼理念及實施方式)
- 伍、演出人員簡介
- 陸、演出單位介紹
- 柒、預期效益
- 捌、經費概算
- 玖、附件
 - 一、113、114 年辦理偶戲重要活動紀錄【請加註說明】
 - 二、過去演出活動照片或相關報導

<活動名稱>計畫書(新成立戲團學校)

(計畫內容應包括、但不限於以下各點)

壹、計畫緣起

貳、辦理單位

參、計畫期程日期(含影偶製作、劇本撰寫及實施地點)

肆、計畫內容(戲團成立理念及實施方式)

伍、戲團成員簡介

陸、預期效益

柒、經費概算